

#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證券交易稅。
7. 期貨交易稅。
8. 菸酒稅。
9. 貨物稅。
10. 遺產稅。
11. 贈與稅。
12. 房屋稅。
13. 印花稅。
14.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字者除外)。
15. 土地增值稅。
16. 契稅。
17. 地價稅。
18. 娛樂稅。
19. 特別稅。
20. 臨時稅。

(二)申報自繳、扣繳及代徵稅款：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款。

6. 營業稅自繳稅款。
7. 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
8.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繳稅款。
10. 證券交易稅自繳(代徵)稅款(限證券商)。
11. 期貨交易稅代徵稅款。
12. 菸酒稅自繳稅款。
13. 貨物稅自繳稅款。
14.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15. 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
16.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

(三)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證券交易稅。
7. 期貨交易稅。
8. 菸酒稅。
9. 貨物稅。
10. 遺產稅。
11. 贈與稅。
12. 房屋稅。
13. 印花稅。
14.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字者除外)。
15. 土地增值稅。
16. 契稅。
17. 地價稅。
18. 娛樂稅。

19. 特別稅。

20. 臨時稅。

(四)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證券交易稅。

7. 期貨交易稅。

8. 菸酒稅。

9. 貨物稅。

10. 遺產稅。

11. 贈與稅。

12. 房屋稅。

13. 印花稅。

14. 契稅。

15. 娛樂稅。

(五)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四、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之截止時間如下：

(一)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七目、第十九目、第二十日、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至第十五目、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但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第十四目（已歸戶案件除外）及第十七目之查（核）定開徵稅

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二十四時。

- (二)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十六目稅款，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 (三)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查(核)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不適用第一款及前款規定。